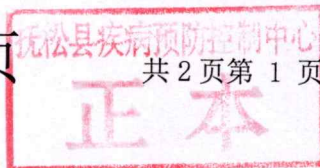
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抚松县卫生监督所)



250700100015

检验报告书首页



样品名称	井水(末梢水)	商 标	-
生产厂家	-		
样品来源	兴隆乡德胜村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抚松县卫生监督所)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, 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 03. 16
<p>检验项目: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 (以 CaCO₃ 计)、氨 (以 N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₂ 计)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 (以 N 计)。</p>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抚松县卫生监督所) 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: 符合 GB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<p>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;</p> <p>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</p> <p>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4、 此样品为小型集中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条件受限制, 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CFU/ml 执行, 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, 硝酸盐 (以 N 计) 指标限值按 20mg/L 执行, 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</p>		

检验者:

复核者:

签发人:

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附页
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8	5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0.240	3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74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0.0600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1.04	250	
硫酸盐/(mg/L)	2.41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248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148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0.0234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 /(mg/L)	0.764	3	
砷/(mg/L)	0.00173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179	1.2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4.25	20	
以下空白			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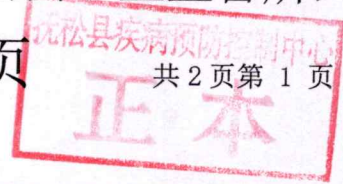
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抚松县卫生监督所)



250760100015

检验报告书首页



样品名称	井水(末梢水)	商 标	-
生产厂家	-		
样品来源	万良镇大方村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抚松县卫生监督所)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, 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 03. 17
<p>检验项目: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 (以 CaCO₃ 计)、氨 (以 N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₂ 计)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 (以 N 计)。</p>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抚松县卫生监督所) 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: 符合 GB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<p>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;</p> <p>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</p> <p>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4、 此样品为小型集中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条件受限制, 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CFU/ml 执行, 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, 硝酸盐 (以 N 计) 指标限值按 20mg/L 执行, 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</p>		

检验者: 张

张长萍

复核者: 黄莉莉

签发人: 马冀

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附页
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14	5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0.069	3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60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0.0562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30.3	250	
硫酸盐/(mg/L)	1.70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332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200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<0.02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 /(mg/L)	0.875	3	
砷/(mg/L)	<0.001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0872	1.2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14.8	20	
以下空白			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
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抚松县卫生监督所)



检验报告书首页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共 2 页 第 1 页

正本

250700100015

样品名称	井水	商 标	-
生产厂家	-		
样品来源	泉阳镇泉阳河子村武合臣家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抚松县卫生监督所)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, 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 03. 17
<p>检验项目: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 (以 CaCO₃ 计)、氨 (以 N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₂ 计)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 (以 N 计)。</p>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抚松县卫生监督所) 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: 符合 GB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<p>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;</p> <p>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</p> <p>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4、 此样品为小型集中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条件受限制, 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CFU/ml 执行, 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, 硝酸盐 (以 N 计) 指标限值按 20mg/L 执行, 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</p>		

检验者: 张

张长萍

复核者: 黄新新

签发人: [Signature]

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附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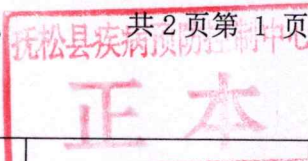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166	5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0.918	3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31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0.192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4.95	250	
硫酸盐/(mg/L)	2.40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97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47.1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<0.02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 /(mg/L)	0.928	3	
砷/(mg/L)	<0.001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106	1.2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9.25	20	
以下空白			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
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首页



250700100015 样品名称	井水	商 标	-
生产厂家	-		
样品来源	泉阳镇泉阳河子村陈建英家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，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03.17
<p>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CaCO₃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。</p>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：符合 GB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<p>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</p> <p>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</p> <p>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4、 此样品为小型集中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条件受限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 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</p>		



检验者：张萍 复核者：黄莉莉 签发人：[Signature]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附页
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19	5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0.641	3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71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0.103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0.882	250	
硫酸盐/(mg/L)	1.19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104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51.1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<0.02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 /(mg/L)	0.796	3	
砷/(mg/L)	<0.001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194	1.2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2.50	20	
以下空白			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
